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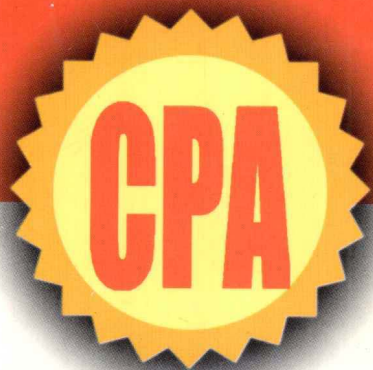
经科版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5年CPA考试精读精讲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科版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丛书主编：夏大慰 马贤明

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 济 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叶 朱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卢元孝 张惠敏 王京平
责任校对：徐领弟 董蔚挺 杨 海
技术编辑：战淑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济法/上海国家
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组编; 叶朱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4

(经科版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
丛书)

ISBN 7-5058-4808-9

I. 经… II. ①上… ②叶… III. 经济法—中国
—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9693 号

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 济 法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 叶朱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18 印张 500000 字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册

ISBN 7-5058-4808-9/F·4080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会 计:

丁连弟 王兆庆 杨 勇 郑庆华 唐 宁 高 伟
高志谦 袁建娣 薛许红

审 计:

马贤明 王生根 庄广堂 刘明泉 张各兴 范永亮
武铁钢

税 法:

王双彦 王庆雯 李 文 牟建国 杜旭冬 庞金伟
宗 钢 袁建娣

经 济 法:

叶 朱 郑朝晖 郭永清 赵 健 游文丽

财务成本管理:

丁 度 孙进山 田 明 付念桃 刘正兵 郑朝晖

前言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已经成为中国最热门的执业资格考试之一，每年报考的人数都有数十万之多，而且逐年增加，屡创新高。2004 年共有 31.51 万人参加了考试，总有效试卷份数为 56.8 万份。但遗憾的是 CPA 考试的通过率却很低，2004 年各科合格人数及合格率分别为：会计 16642 人，10.32%；审计 6967 人，10.04%；财务成本管理 11024 人，12.61%；经济法 14780 人，12.68%；税法 14983 人，11.66%。究其原因，我国转型期的特点决定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的不断变化和调整，如会计、审计准则的不断完善，增加了许多新内容，税收政策持续调整，财务管理相关理论和实务不断丰富；此外，为提高中国整个注册会计师队伍的职业素质，考试的难度也相应地增加，所以，注册会计师考试越来越难！

为了帮助参加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在短期内有的放矢地进行复习，全面、系统地领会和吃透辅导教材的重点难点，掌握出题规律及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以取得较好的复习效果，顺利通过 CPA 考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在举办 CPA 考前远程辅导的同时，应广大考生的要求，专门成立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配合网站的辅导，与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同步推出了《经科版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系列丛书之一：《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

本套丛书根据财政部 2005 年考试大纲及辅导教材组织编写，旨在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理解辅导教材各知识点及重点、难点；同时为体现知识更新的要求和 CPA 考试侧重实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对新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点的综合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本套书的特点是系统、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系列丛书之二：《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本套丛书根据财政部 2005 年考试大纲及辅导教材进行编写，是长期在第一线从事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经验的总结。本书既能使考生全面、系统、彻底地解决在学习中的问题，又能让考生准确地把握 CPA 考试的方向。本书的作者旨在将多年积

累的应试辅导经验传授给考生，对辅导教材中的每一部分都做了详尽的讲解，辅导教材中的问题都能在书中解决，完全适用于自学。

系列丛书之三: **《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经典问题答疑精华》**

本套丛书根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CPA 考前辅导网上答疑提问频率的情况，对众多考生提出的有关领会辅导教材实质精神、把握考试命题规律的一些共性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解答，并将问题按照知识点和考点加以归类，是从考生的角度进行学以致考的经典问题汇编，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系列丛书之四: **《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考点必备》**

本套丛书是供考生在系统学习辅导教材之后复习时使用的学习资料，旨在帮助考生提炼考试考点，以节省考生时间，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书中提炼了辅导教材中应知应会的重点内容，指出了经常涉及的考点以及应掌握的程度。同时，对应重点内容讲解了近年的考题，使考生加深对出题点、出题方式和出题思路的了解，进一步领悟考试的命题趋势和命题重点。

系列丛书之五: **《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本套丛书旨在检测考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应试的能力，同时根据历年考试重点及 2005 年各学科最新发展变化，对 2005 年考试趋势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预测，针对性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凡购买本系列丛书之一、之二、之三的读者，还可随书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2005 年 CPA 网上考前辅导的学习优惠卡 (价值 20 元) 一张。如参加该网上考前辅导，此学习卡可以冲抵 20 元学费。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也有理论界专家，均为上海、北京等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 CPA 在线辅导及系列辅导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如虎添翼。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2005 年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委员会 指定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网站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远程辅导招生

权威的辅导机构——www.esnai.net

- ◇ 财政部重点建设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人员远程教育网站
- ◇ 世界银行全球学习发展网络 (GDLN) 上海中心
- ◇ 财政部指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网站
- ◇ 中注协考试委员会指定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网站
- ◇ 依托中注协远程教育网络, 视频远程辅导覆盖到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
- ◇ 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和台湾会计师公会向其会员指定提供
- ◇ 本网站注册学员达到 13 万人次, 其中港澳台和海外学员千余人

强大的师资阵容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大力支持下, 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精心选聘了资深专家担任主讲教师, 拥有全国各地的优秀师资。同时每科配备多名资深辅导老师担任助教, 为学员解答疑难问题。他们将通力合作, 各尽所长, 为您提供务实、前沿又贴近考试的教学服务。

物超所值的价格

遵照财政部领导的指示——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远程教育不以盈利为目的, 要以提高会计行业考试的考前辅导质量、提高考试的通过率、提高会计队伍业务素质为目标, 2005 年我们在大幅度提高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依然实施超低价格:

班 次	基础班	习题班	冲刺班	套餐 A (任何两个班)	套餐 B (三个班)
国内用户 (RMB)	80	100	80	120	150
海外用户 (US\$)	30	30	30	50	60

注：1. 套餐 A、B 都仅限于相同科目课程内各班次的组合。

2. 更多的优惠政策详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精心设计的课程——全新推出“精讲习题班”

基础综合班 (开课时间：2005 年 3 月 15 日～考试结束)

剖析知识点，巩固基础与经验，适合于基础知识薄弱的考生。

45 小时系统、生动的视频讲座，课程讲义系统详细、重点突出，包含透彻的知识点讲解、历年试题分析、经典的例题解析、大量的练习和测试。

精讲习题班 (开课时间：2005 年 5 月 15 日～考试结束)

提炼知识点，详解大题与试卷，适合于基础较好、有待提高的考生。

20 小时以上视频讲座，重点讲解经典综合大题。学生先自行做题 (针对考试设计)，再看教师讲解，详细剖析答题思路、方法，针对模拟试卷或考试真题，解析考试答题方法。

冲刺串讲班 (开课时间：2005 年 8 月 1 日～考试结束)

串连知识点，融汇贯通，重点突出，适合于所有应考考生。

9 小时视频串讲，特聘专家讲解出题思路，传授实战技巧，针对性强！

所有学员还能够享受到如下服务

➤ 登录学习不限次数、不限时间！自主安排学习进度，自由选择学习方式。

➤ 二十四小时及时互动的答疑服务！由多位权威的主讲教师、几十位敬业的专业助教提供答疑服务，分布于各知识点、各练习题之后，供您在学习的同时随时提问。

➤ 大量优质的练习题和模拟试卷！针对考试教材重点、难点、变化点，内容包括例题解析、各章测试、跨章节综合题，以及三个班次各不相同的模拟试题。

➤ 学习指导：教师讲授，针对本课程复习方法、考试经验、课程概况的指导，视频讲座，可多次重复点播。

➤ 资源库：教师上传有用资料，包括学习指导、考试经验及建议、学习方法、行业动态、相关法律与政策等，可在线浏览或打包下载。

➤ 历年试题：各年考试真题汇总。

➤ 学习工具：笔记本、个人精华区、计算器、勘误表。

➤ 学习报告：记录学习活动 (包括学习进度、测试结果等)，便于掌握学习状况。

► 经科版辅导丛书与网络辅导配套!《精读精讲》助您全面理解,《答疑精华》为您释疑解惑,《模拟试卷》助您适时实战检测。

报名方式

1. 通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邮政汇款、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实地交费;
2. 通过各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购买学习卡;
3. 通过其他学习卡代理机构购买学习卡。

具体详情可登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查阅!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200 号 邮编: 201702

传 真: (021) 69768032 69768044

教务咨询电话: (021) 69768053 69768054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2005 年 CPA 考试网上辅导招生指定代理机构

代理: 北京波视广通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6

电话: (010) 88128307 88110961 88191412

传真: (010) 88128307 88191412

1. 为方便考生报名,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委托北京波视广通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代理 2005 年 CPA 考试网上辅导招生。

2. 考生可通过邮局汇款至“北京波视广通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或直接到我公司实地交费, 汇款时, 请注明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及 E-MAIL 地址。

3. 在收到您的汇款或在您实地交款后, 我们将通过电话、E-MAIL 或信件为您提供学习卡卡号。

4. 访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站 www.esnai.net, 注册登录之后选课并输入学习卡卡号, 即可进行网上学习。

5. 在您交款后, 若想尽快进行网上学习, 您可将汇款单的复印件 (请注明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及 E-MAIL 地址) 传真至我公司并电话通知我公司, 我们在确认您的缴费信息后即可为您提供学习卡卡号。

目录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 一、本章概述 (1)
 - 二、知识点精讲 (1)
 - 三、知识点测试 (8)
 - 四、测试答案 (10)
- 第二章 企业法 (13)
 - 一、本章概述 (13)
 - 二、知识点精讲 (13)
 - 三、知识点测试 (22)
 - 四、测试答案 (26)
-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0)
 - 一、本章概述 (30)
 - 二、知识点精讲 (30)
 - 三、知识点测试 (39)
 - 四、测试答案 (41)
- 第四章 公司法 (44)
 - 一、本章概述 (44)
 - 二、知识点精讲 (44)
 - 三、知识点测试 (59)
 - 四、测试答案 (63)
-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8)
 - 一、本章概述 (68)
 - 二、知识点精讲 (68)
 - 三、知识点测试 (77)

四、测试答案	(82)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87)
一、本章概述	(87)
二、知识点精讲	(87)
三、知识点测试	(100)
四、测试答案	(105)
第七章 证券法	(111)
一、本章概述	(111)
二、知识点精讲	(111)
三、知识点测试	(131)
四、测试答案	(137)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43)
一、本章概述	(143)
二、知识点精讲	(143)
三、知识点测试	(161)
四、测试答案	(167)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73)
一、本章概述	(173)
二、知识点精讲	(173)
三、知识点测试	(180)
四、测试答案	(183)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87)
一、本章概述	(187)
二、知识点精讲	(187)
三、知识点测试	(195)
四、测试答案	(198)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2)
一、本章概述	(202)
二、知识点精讲	(202)
三、知识点测试	(208)
四、测试答案	(210)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3)

一、本章概述 (213)

二、知识点精讲 (213)

三、知识点测试 (227)

四、测试答案 (232)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38)

一、本章概述 (238)

二、知识点精讲 (238)

三、知识点测试 (250)

四、测试答案 (257)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63)

一、本章概述 (263)

二、知识点精讲 (263)

三、知识点测试 (268)

四、测试答案 (26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本章概述

(一) 内容提要

本章在教材中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它是教材中唯一阐述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章节,虽然不是具体的部门法,但其基本精神对以后各章节具有指导意义。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主体、内容、客体,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的概念、期间、中止、中断与延长,法律责任的概念、形式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等内容。其中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为本章学习重点。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占的比重不大,题型、分值和考点详见下表。估计今年题型依旧,但本章中代理、诉讼时效和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等内容为较为具体的法律规定,可以穿插在综合题中出现。

(二) 教材变化

2005年教材第一章的重要内容基本没有修改,只是增加了判决与裁定的区别。

二、知识点精讲

1.1.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一般了解)

I. 历年考点

本知识点最近几年没有考过。

II. 知识点精讲精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1)经济管理关系;(2)维护公平竞争关系;(3)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

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主要有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和政策性。

1.1.2 经济法的形式和体系

I. 历年考点

2004年单选题,行政法规。

II. 知识点精讲精读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不同表现形式的法是由不同的机构颁布的。宪法是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行政法规由国务院颁布,地方法规由地方国家机关(包括人大和政府)制定,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制定。特别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文件不是我国法的表现形式。法的表现形式和颁布

机构可以在考试中出现，如 2004 年单选题第 1 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只能选 B。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为国务院，所以只能选择 B 项。

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其法律效力地位亦不同；而法律效力地位的不同则是由其颁布机构的地位高低决定的。宪法由全国人大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国务院是由全国人大产生并对全国人大负责的……所以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的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经济法的体系（一般了解）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活动法。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I. 历年考点

本知识点最近几年没有考过。

II. 知识点精讲精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

关系；（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3）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1.2.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I. 历年考点

2003 年判断题，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

II. 知识点精讲精读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该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是代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活动，并不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本身，因此他们的变更不能影响经济法律关系。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对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法律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此处考生应当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除非是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分为两大类，即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经济管理主

体主要是指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 and 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经济活动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活动主体。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I. 历年考点

本知识点最近几年没有考过。

II. 知识点精讲精读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权利，也只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义务；权利是一种资格，可以享受也可以不享受，义务是一种责任，必须履行，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有一些特殊的权利，如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权，是权利义务交织在一起的，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因此不能随意放弃。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I. 历年考点

本知识点最近几年没有考过。

II. 知识点精讲精读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1）物，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2）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经济行为一定是合法行为；（3）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此外，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1.3.1 法律行为的分类和条件

I. 历年考点

本知识点最近几年没有考过。

II. 知识点精讲精读

法律行为是指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不同的分类，有单方和多方的法律行为；有偿和无偿的法律行为；要式的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等。不同的法律行为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法律行为的要件包括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为：（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考生应当注意：并非要求行为人为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为：（1）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包括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和公告形式等。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否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2）口头形

式。(3) 其他形式。考生必须注意：其他形式是指除书面、口头以外的其他行为方式。其他行为方式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即作出一定行为，即根据当事人的积极行为来推定其意思。如《合同法》规定，合同尚未成立时，一方当事人实际履行，另一方当事人接受的，合同成立。不作为作为行为成立，必须有法律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否则不能成立。如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验单托收的，买方在三天内不表示拒付，即视为同意付款，因为这是法律规定的。但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受约方收到要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答复的，则视为拒绝要约，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1.3.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I. 历年考点

本知识点最近几年没有考过。

II. 知识点精讲精读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是将来发生的事实；（2）是不确定的事实；（3）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4）是合法的事实；（5）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而条件是可能发生的情形，这是附期限与附条件的不同之处。

1.3.3 无效和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I. 历年考点

1. 2003 年单选题，当事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

2. 2003 年多选题，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

3. 2002 年多选题，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

II. 知识点精讲精读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从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法律后果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如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点：（1）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2）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3）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4）具有撤销权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 1 年。（5）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请考生特别注意：《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

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行为视为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1.3.4 代理概述

I. 历年考点

2001年单选题，代理与居间、行纪行为的区别。

II. 知识点精讲精读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2）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4）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但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则不能代理。

代理的种类有：（1）委托代理；（2）法定代理；（3）指定代理。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况如下：（1）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由代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代理人与第三者恶意串通的，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无权代理的种类有：（1）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2）超越代理权的代理；（3）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

请考生特别注意：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有三种情况：（1）一般的无权代理视同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即代理后果由代理人承担。（2）无权代理经过本人追认的，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3）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即构成表见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被代理人承担代理后果后再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损失。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之表见代理曾经考过综合题，考生还应注意其他几种表见代理的情况。

1.4.1 诉讼时效的特征和期间

I. 历年考点

- 2004年多选题，诉讼时效为一年的情形。
- 2003年单选题，诉讼时效期间。

II. 知识点精讲精读

诉讼时效有以下特征：（1）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事实状态为前提；（2）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3）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当事人均不得对其内容作任何修改。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特殊诉讼时效期间中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技术进出口合同的诉讼时效和仲裁期限为四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事先没有声明